

#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葫发改发〔2021〕172号

## 关于重新公布葫芦岛市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杨家杖子经发局：

为规范我市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行为，依据《辽宁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7号），现将省授权我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重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各区、县（市）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规定的范围擅自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同时，请各县（市）以及享受市级价格管理权限的区，对涉及本地区定价权限的项目编制并公布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编号等内容。

本《目录清单》将根据《辽宁省政府定价目录》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公布，有定价权的区、县（市）也应予以动态调整和公布。

附件：葫芦岛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 葫芦岛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 计次方式收费：1-30元/台/次。 2. 计时方式收费：2-3元/小时，全天（24小时）停车最高收费20-40元。	辽发改收费（2021）271号； 葫发改发（2020）185号； 葫发改发（2020）194号； 葫发改发（2020）200号； 葫发改发（2020）218号； 葫发改发（2020）248号；	省授权市、县制定	公安、交通、等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政府投资的建设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同上	同上	省授权市、县制定	公安、交通、等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p>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p>	<p>（一）拖车费</p>	<p>1. 货车根据额定载重吨位，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300-20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加收15-60元。 2. 客车根据座位，救援收费基价为10公里以内300-900元，拖（载）重行驶每超出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加收15-30元。 3. 两轮摩托车每辆按150元收取。 4. 特种（殊）车辆和非机动车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5. 夜间（当日18时至次日6时）或冰雪、大雾、大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实施救援服务时，可在按上述收费标准</p>	<p>辽价发（2018）38号； 葫价发（2013）109号 葫发改物价发（2018）50号</p>	<p>省授权 市制定</p>	<p>交通部 门</p>	<p>是</p>	<p>否</p>	<p>否</p>	<p>准许成 本加 合理收 益</p>	
----------------------	---------------	--	--	--------------------	------------------	----------	----------	----------	---------------------------------	--

交通服务收费

		(二) 吊车费	参照我市市场相关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拖运等收费标准，双方协商议定。	辽价发(2018)38号； 葫价发(2013)109号 葫发改物价发(2018)50号	省授权 市制定	交通部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 合理收 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居民用户：第一终端每月24元；第二、三终端每月9元；第四及以上终端每月12元。 2、非居民用户：各终端每月24元。	辽价发(2018)38号； 葫价发(2010)127号 葫价发(2015)86号 葫发改物价发(2017)80号	省授权 市制定	新闻出 版广电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 合理收 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葫芦岛市区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含电梯运行维护费)最高指导价每平方米2.00元，下浮不限；无电梯或电梯运行服务项目应在收取的住宅物业服务费中每平方米扣除	辽价发(2018)38号； 葫发改物价发(2019)159号	省授权 市、县 制定	住建部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 合理收 益	

费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各级各类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计算 2.60元/床日； 没有床位的其它医疗机构按实际产生垃圾	辽价发（2018）38号； 葫发改发（2020）299号	省授权市、县制定	环境保护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	---------------------------------	----------	--------	---	---	---	-----------	--

注：1. 收费标准栏中详细的收费标准及未注明的其他收费标准等内容见具体收费文件；

2. 授权县（市）区定价的收费，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